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电力“三公”调度交易情况报告内容及格式(暂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4_B5_E5_c80_313210.htm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电力“三公”调度交易情况报告内容及格式(暂行)》的通知(办市场〔2006〕79号)各派出机构，国家电网公司，南方电网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中电投集团公司，各有关电网企业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为贯彻落实电监会有关文件要求，健全电力“三公”调度交易情况报告制度，统一规范报告内容及格式，我会制定了《电力“三公”调度交易情况报告内容及格式(暂行)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各区域电监局、城市电监办可在本通知要求基础上，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适当缩短报告周期，增加报告内容。附件：电力“三公”调度交易情况报告内容及格式(暂行)二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：电力“三公”调度交易情况报告内容及格式(暂行) 填报说明：1、各级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仅填报本级调度直调电厂情况。2、本文所指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指国家电力调度交易机构，南方电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，东北、华北、西北、华东、华中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和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电力调度交易机构。各区域、省级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按季度填报，国家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每半年报送一次，各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均应提交年度报告。3、报送半年报告时，请将表中“季度”改为“半年”；报送年度报告时，请将表中“季度”改为“年度”。4、季度报告应当在下一季度的第12日前报出(半年报告时间要求与季

度报告相同），年度报告（快报）应当在下一年的1月20日前报出。详见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国家电监会令第13号）。5、省级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向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电力监管机构提交报告，由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电力监管机构研究分析后报区域电力监管机构；没有设立电力监管机构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直接向区域电力监管机构提交报告；区域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向区域电力监管机构提交报告。各区域电力监管机构汇总分析后报国家电监会，国家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向国家电监会提交报告，南方电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半年和年度报告同时抄报国家电监会。6、对于暂不能填写的内容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向相应电力监管机构请示，并说明原因，该监管机构批复同意后可暂不填写（批复文件及请示文件随汇总报告逐级上报至国家电监会备案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